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婉如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8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婉如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婉如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相同類型之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素行不良，竟仍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並考量其所竊得之物品業已歸還告訴人江庠宏，再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末以，被告竊得之小米監視器1個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江庠宏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張好安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0 113年度偵字第37858號

21 被 告 黃婉如 女 3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0
23 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**犯罪事實**

28 一、黃婉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9 2年9月23日凌晨2時51分許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
30 弄000號江庠宏住處外，徒手竊取江庠宏架設在上址住處之
31 小米監視器1個（價值新臺幣1,5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

01 二、案經江庠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被告黃婉如經傳喚未到庭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
04 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庠宏於警詢中證述情節
05 大致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扣押
06 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擷圖照片
07 3張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犯罪
09 所得之物品，因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江庠宏，有贓物認領
10 保管單1紙在卷可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
11 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

16 檢 察 官 吳靜怡

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19 書 記 官 林潔怡

20 所犯法條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記事項：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